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0-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请见本公司“临 2020-020”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0-02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07.27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营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面资产,基金合同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07.27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原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二)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当原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获配后不得参与本次申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1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00,000张(1,20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6”。 4.原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原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中有关“城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付、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事项。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城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额的城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和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城地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1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20年7月27日。 (2)优先配售认购缴款日(T日):2020年7月28日,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于9:30-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每股配售3.1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舍零取整。 (2)提交认购文件: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投资者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于2020年7月28日(T日)12: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ghybf5@nsec.com.cn或ghybf5@nsec.com.cn。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东优先配售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东优先配售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级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3号3层 电话:021-52806755 联系人:陈伟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412,6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大山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1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55,56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 未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6,74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本次减持前,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8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